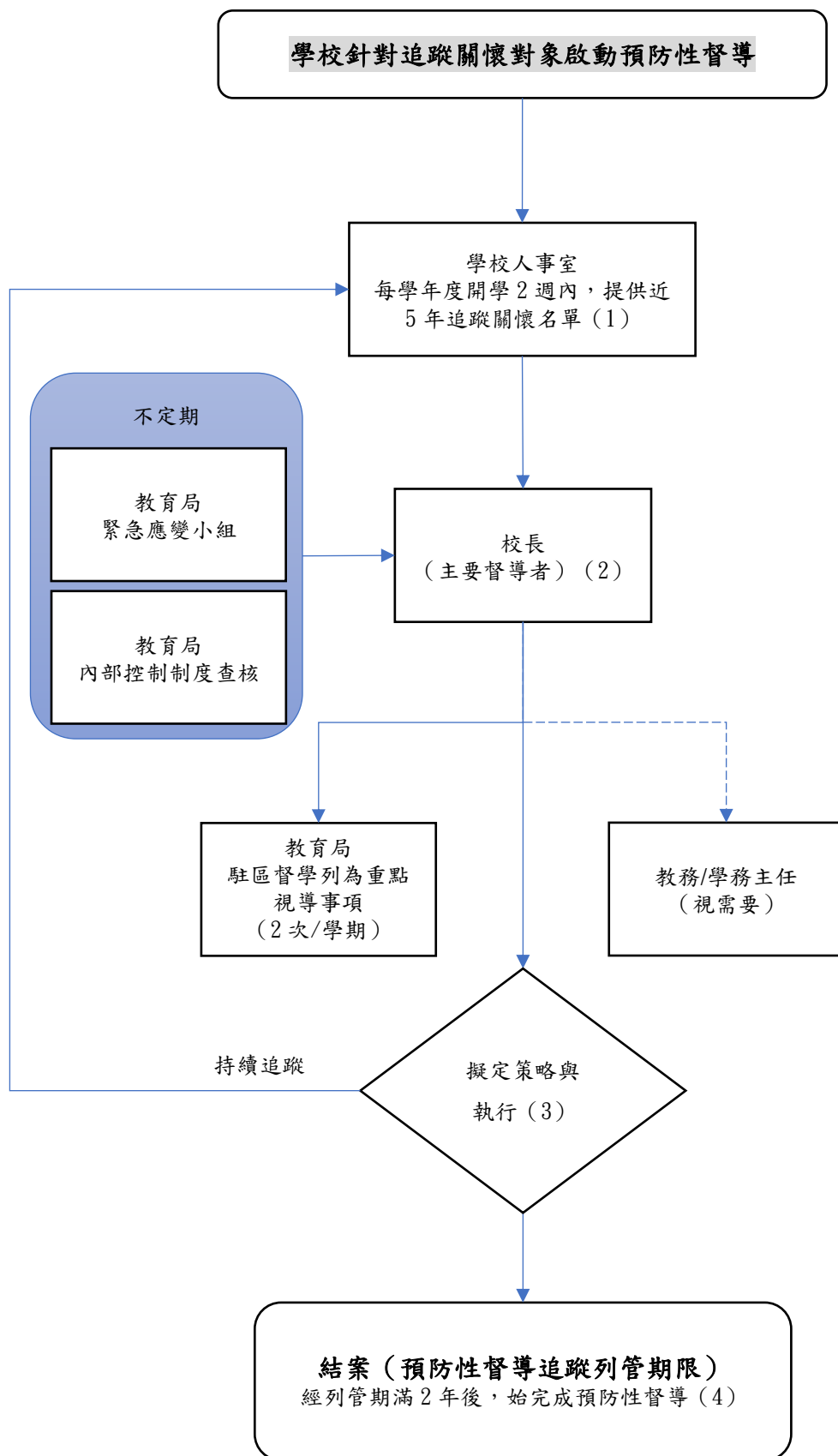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性督導機制流程



補充說明：

- (1)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，並有「記過」以上處分者，為追蹤關懷對象。
- (2) 預防性督導以學校校長為主要督導者，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密原則下，擬定預防性督導策略，並視實際情形與教務/學務主任共同執行。
- (3) 預防性督導頻率：校長每學期針對追蹤關懷對象填寫2次以上紀錄表(如附表)，並供駐區督學視導查核。
- (4) 預防性督導結案原則：以每學年8月1日起算，至少滿2年且無須追蹤關懷者，自動結案。